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12620000MB17168950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0 ) 年度

单位名称

西峰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西峰高速公路收费所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，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，确保道路安全畅行；负责 G70 高速长凤段、G22 青兰高速西长段的收费运营、机电管理、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。	
	住所	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乡司官寨村	
	法定代表人	肖强	
	开办资金	117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
	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117		111.28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392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<p>一、2020 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</p> <p>二、2020 年 4 月份对开办资金进行变更，将原开办资金“206.9 万元”变更为“117 万元”并变更完毕。</p>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





2020年，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2.39亿元。政策性减免“绿色通道”34978辆，减免金额1043.09万元，占通行费2.39亿元的4.36%。“军警车”958辆，减免金额2.78万元。出入口车流量共计794.98万辆（其中入口车流量401.99万辆，出口车流量392.98万辆），日均车流量21780辆。发行陇原通卡7355张，完成年计划任务13000张的77%，安装电子标签（OBU）7355台，完成电子缴费充值金额1315.21万元。全年发起督查督办12份，整改落实12次；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增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刚性力度。一届一次职代会共立项职工提案16件，2020年度已落实15件，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落实中秋国庆“双节”福利、“夏送清凉冬送温暖”，生日慰问、健康体检等，开展“五必访”慰问19人次。深入开展“学雷锋”志愿服务，“疫情下，当显巾帼担当”三八妇女节活动，“六一儿童节”关爱单亲困难女职工以及“爱岗敬业守初心，乐于奉献担使命”业务知识竞赛暨文艺汇演等活动，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全面展现全国高速“一张网”新收费模式下全体职工的工作生活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协调维护维修各类收费机电故障269余次；纵深开展路域环境治理。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知识学习和每一季度一次安全应急演练，全年开展了“安全主体责任年”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”“安康杯”“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陇原行”等安全专项活动。不断加大服务区监管力度，全年共开展服务区安全检查96次，综合检查考核12次，下发考核通报12期，下发整改通知书24份，服务区整改反馈24次。全年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累计出动1560余人次，出动车辆15台次，共清理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积物1处1.2立方米，开展专项稽查12次，发布稿件8篇，发放整治宣传单2000余份。

成功召开西峰所一届一次职代会，全年共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4 次，召开支委会 15 次，上党课 5 次；召开组织生活会 2 次；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；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10 次，纪检委员开展谈心谈话 6 次；开展警示教育 12 次；收缴党费 7974.00 元。2020 年，所领导干部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全体管理人员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4 次，对机关各股室、各收费站开展工作提醒谈话 9 次，廉政监督员开展日常工作监督 66 次，讲授廉政党课 2 次；支部统一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2 次。按照局党委和处党总支对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严格对照《甘肃省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》，全面落实 7 项 35 条标准，建立完善 11 类台账；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，建立健全党建带工建、团建、妇建工作机制。全年在各类网络媒体上稿 200 余篇。

**二、资产损益情况：**2020 年度单位总收入不含还本付息 38939.23 万元，总支出不含还本付息 38809.11 万元，年初资产总计 129.65 万元，年初负债总计 12.47 元，年初净资产总量合计 117.18 万元，年末资产总计 117.78 万元，负债总计 6.50 万元，净资产总量合计 111.28 万元。

### **三、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及投诉情况**

**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：**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，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、印章等，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；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没有涂改、出租、出售《事业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，按规定已发纳税，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:  公章:           2021年2月20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 并经保密审查, 可以向社会 公示。   公章:           2021年2月25日</p>

填表人: 刘桂霞 联系电话: 13309341107 报送日期: 2021年2月20日